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正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7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有出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与之相关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017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依然保持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以及须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本人均事先详细询问、审慎审阅相关资料和决策依据，并在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增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6 年度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改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新三板公司股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无异议。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1、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执行情况。实地考察，审阅相关材料，主动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中介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尤其着重提升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知和理解深度，强化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组织、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表建议，与其他委员一起开展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评估工作，审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公司薪酬体系情况进行跟踪调研，规划公司薪酬体系改善。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多次深入公司开展实地调研，并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良性互动，积极主动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公司已建立比较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面运作规范。2017年度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和问题，但细节方面仍需持续完善和改进。期望公司能够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夯实内部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发展做优做强。本人的电子邮箱地址为：lzywxc@163.com，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将相关建议发至我的电子邮箱。

七、其他事项

2017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结语

过去的一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18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一直以来给予的支持和帮助，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衷心感谢全体股东一直以来予以的信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正英

2018年3月21日